宋史/卷31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 卷三百十六 ◄

宋史
卷三百十七 列傳第七十六

► 卷三百十八 →

邵亢從父:必 馮京 錢惟演從弟:易 易子:彥遠 明逸 諸孫 諸孫:景諶 覮 即

邵亢

邵亢，字興宗，丹陽人。幼聰發過人，方十歲，日誦書五千言。賦詩豪縱，鄉先生見者皆驚偉之。再試開封，當第一，以賦失韻，弗取。范仲淹舉亢茂才異等，時布衣被召者十四人，試崇政殿，獨亢策入等，除建康軍節度推官。或言所對策字少，不應式，宰相張士遜與之姻家，故得預選，遂報罷。而士遜子實娶它邵，與亢同姓耳。士遜既不能與直，亢亦不自言。

趙元昊叛，亢言：「用兵在於擇將，今天下久不知戰，而所任多儒臣，未必能應變。武人得長一軍，又已老，詎能身先矢石哉？間起故家恩幸子弟，彼安識攻守之計？況將與卒素不相附，又亡堅甲利兵之御。此不待兩軍相當，而勝敗之機，固已形矣。」因獻《兵說》十篇。

召試秘閣，授潁州團練推官。晏殊為守，一以事諉之。民稅舊輸陳、蔡，轉運使又欲覆折緡錢，且多取之。亢言：「民之移輸，勞費已甚。方仍歲水旱，又從而加取，無乃不可乎？」遂止。入為國子監直講、館閣校勘、同知太常禮院。張貴妃薨，立園陵，禁京城樂一月，亢累疏罷之。進集賢校理。仁宗繼嗣未立，亢言：「國之外患在邊圉，然御之之術，不過羈縻勿絕而已。內患則不然，系社稷之安危，不可不蚤定也。」提點

開封縣鎮公事。比有縱火者，一不獲則主吏坐罪，民或自燔其居以中吏。亢請非延及旁舍者，雖失捕，得勿坐。徙為府推官，改度支判官。

契丹遣使賀乾元節，未至，仁宗崩。議者謂宜卻，或欲俟其及國門而諭使之還，亢請令奉書至柩前，使見嗣君。從之。選為潁王府翊善，加直史館。召對群玉殿，英宗訪以世事，稱之曰：「學士真國器也。」擢同修起居注。建言：「陛下初政，欲治國者先齊家，潁王且授室，願採用古昏禮。公主下降，不宜厭舅姑之尊。」帝深納之。他日，諭王曰：「以翊善端直樸厚，輟為諫官矣。」王出道帝語，遂以知制誥知諫院。東宮建，為右庶子。

神宗立，遷龍圖閣直學士。有譖之者曰：「先帝大漸時，亢嘗建垂簾之議。」御史吳申即論之。帝知其妄，置不問。亢自訴曰：「方先帝不豫，群臣莫得進見，臣無由面陳，必有章奏。乞索之禁中，若得之，臣當伏誅；不然，則讒臣者，豈宜但已，願下獄考實。」帝不許。時待制以上為帥、守，每他徙必遷職秩，亢請未滿兩歲者勿推恩。王陶劾韓琦，吳奎與之辨。亢詆奎所言顛倒，失大臣體，蓋欲併撼琦。琦與奎竟同日去。

進樞密直學士、知開封府。亢遇事敏密，吏操辭牘至前，皆反覆閱之。人或以為勞，亢曰：「決是非於須臾，正當爾。初雖煩，後乃省也。」籍里閭惡少年與吏之廢停者，一有所犯，皆遷處之，畿下斗訟為之衰止。拜樞密副使。

夏人誘殺知保安軍楊定，朝廷謀西討。亢曰：「天下財力殫屈，未宜用兵，唯當降意撫納，俟不順命，則師出有名矣。」因條上其事。詔報之曰：「中國民力，大事也。兵興之後，不無倍率，人心一搖，安危所系。今動自我始，先違信誓，契丹聞之，將不期而自合，茲朕所深憂者。當悉如卿計。」未幾，夏主諒祚死，國人執殺定者來請和。或欲乘此更取塞門地，亢以為幸人之喪，非義也，乃止。

亢在樞密逾年，無大補益，帝頗厭之，嘗與諫官孫覺言，欲以陳升之代亢，而使守長安。覺遽劾亢薦升之，帝怒其希指，黜覺，亢亦引疾辭，以資政殿學士知越州。歷鄭、鄆、亳三州。薨，年六十一。贈吏部尚書，即其鄉賜以居宅，謚曰安簡。從父必。

從父 必

必字不疑。舉進士，為上元主簿。國子監立石經，必善篆隸，召充直講。選為《唐

書》編修官。必以史出眾手，非古人撰述之體，辭不就。進集賢校理、同知太常禮院。天子且親祠，執事者習禮壇下。必言：「《周官·大宗伯》：『凡王之禱祠，肆儀為位。』鄭康成釋云：『若今肆司徒府。』古禮如此。今即祠所習之，為不敬。」乃徙於尚書省。張貴妃受冊，禮官議命婦入賀儀未決，或曰：「妃為修媛時，命婦已不敢亢禮，況今日乎？」必曰：「宮省事秘不可知。既下有司議，惟有外一品南省上事百官班見之儀，然禮無不答。」眾議乃定。

出知常州，召為開封府推官。坐在常州日杖人至死，責監邵武稅，然杖者實不死。久之，知高郵軍，提點淮南刑獄，為京西轉運使。必居官震厲風采，始至郡，惟一赴宴集；行部，但一受酒食之饋。以為數會聚則人情狎，多受饋則不能行事，非使者體也。入修起居注、知制誥。

雄州種木道上，契丹遣人夜伐去，又數漁界河中。事聞，命必往使，必以理折契丹，屈之。還，知諫院。編《仁宗御集》成，遷寶文閣直學士、權三司使，加龍圖閣學士、知成都。卒於道，年六十四。遣中使護其喪歸。

馮京

馮京，字當世，鄂州江夏人。少雋邁不群，舉進士，自鄉舉、禮部以至廷試，皆第一。時猶未娶，張堯佐方負宮掖勢，欲妻以女。擁至其家，束之以金帶，曰：「此上意也。」頃之，宮中持酒殽來，直出奩具目示之。京笑不視，力辭。出守將作監丞、通判荊南軍府事。還，直集賢院、判吏部南曹，同修起居注。吳充以論溫成皇后追冊事，出知高郵，京疏充言是，不當黜。劉沆請併斥京，仁宗曰：「京亦何罪？」但解其記注，旋復之。

試知制誥。避婦父富弼當國嫌，拜龍圖閣待制、知揚州。改江寧府，以翰林侍讀學士召還，糾察在京刑獄。為翰林學士、知開封府。數月不詣丞相府，韓琦語弼，以京為傲。弼使往見琦，京曰：「公為宰相，從官不妄造請，乃所以為公重，非傲也。」出安撫陝西，請城古渭，通西羌唃氏，畀木征官，以斷夏人右臂。除端明殿學士、知太原府。

神宗立，復為翰林學士，改御史中丞。王安石為政，京論其更張失當，累數千百言，安石指為邪說，請黜之。帝以為可用，擢樞密副使。河東麟、府、豐三州，城壘兵械不治，官吏皆受譴。京以先帥本道，上章自劾曰：「使諸路帥臣，知其雖一時脫去，後能

僥竊名位者，猶必行法，將不敢復偷惰曠職。」優詔不聽。進參知政事。數與安石論辨，又薦劉分攵、蘇軾掌外製。安石令保甲養馬，京謂必不可行。會選人鄭俠上書言時政，薦京可相，呂惠卿因是譖京與俠通，罷知亳州。未幾，以資政殿學士知渭州。茂州夷叛，徙知成都府。蕃部何丹方寇雞粽關，聞京兵至，請降。議者遂欲盪其巢窟，京請於朝，為禁侵掠，給稼器，餉糧食，使之歸。夷人喜，爭出犬豕割血受盟，願世世為漢藩。惠卿告安石罪，發其私書，有曰「勿令齊年知」，齊年謂京也，與安石同年生。帝以安石為欺，復召京知樞密院。京以疾未至，帝中夕呼左右語曰：「適夢馮京入朝，甚慰人意。」乃賜京詔，有「渴想儀刑，不忘夢寐」之語。及入見，首以所夢告焉。頃之，以觀文殿學士知河陽。

哲宗即位，拜保寧軍節度使、知大名府，又改鎮彰德。於是范祖禹言：「京再執政，初與王安石不合，後為呂惠卿所傾，其中立不倚之操，為先帝稱挹。且昭陵學士，獨京一人存，若付以樞密，必允公論。」時京已老，乃以為中太一宮使兼侍講，改宣徽南院使，拜太子少師，致仕。紹聖元年，薨，年七十四。帝臨奠於第，贈司徒，謚曰文簡。

始，京鄉居，受恩通判南宮成，迨貴，以郊恩官其子。嘗過外兄朱適，出侍妾，詢知為同年進士妻，亟請而嫁之。其為郡守，諸縣公事至，即歷究之，苟與縣牘合而處斷麗於法者，呼法吏決罪，不以侍獄。報下捷疾，一無壅滯，人服其敏雲。

錢惟演

錢惟演，字希聖，吳越王俶之子也，少補牙門將，從俶歸朝，為右屯衛將軍。歷右神武軍將軍。博學能文辭，召試學士院，以笏起草立就，真宗稱善。改太僕少卿，獻《咸平聖政錄》。命真秘閣，預修《《冊府元龜》，詔與楊億分為之序。除尚書司封郎中、知制誥，再遷給事中、知審官院。大中祥符八年，為翰林學士，坐私謁事罷之。尋遷尚書工部侍郎，再為學士、會靈觀副使。又坐貢舉失實，降給事中。復工部侍郎，擢樞密副使、會靈觀使兼太子賓客，更領祥源觀。累遷工部尚書。

仁宗即位，進兵部。王曾為相，以惟演嘗位曾上，因拜樞密使。故事，樞密使必加檢校官，惟演止以尚書充使，有司之失也。初，惟演見丁謂權盛，附之，與為婚。謂逐寇準，惟演與有力焉。及序樞密題名，獨刊去準，名曰「逆準」，削而不書。謂禍既萌，惟演慮並得罪，遂擠謂以自解。宰相馮拯惡其為人，因言：「惟演以妹妻劉美，乃太后姻家，不可與機政，請出之。」乃罷為鎮國軍節度觀察留後，即日改保大軍節度使、知

河陽。逾年，請入朝，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、判許州。未即行，冀復用，侍御史鞠詠奏劾之，惟演乃亟去。天聖七年，改武勝軍節度使。明年來朝，上言先壟在洛陽，願守宮鑰。即以判河南府，再改泰寧軍節度使。

惟演雅意柄用，抑鬱不得志。及帝耕籍田，求侍祠，因留為景靈宮使。太后崩，詔還河南。惟演不自安，請以庄獻明肅太后、庄懿太后並配真宗廟室，以希帝意。惟演既與劉美親，又為其子曖娶郭后妹，至是，又欲與庄懿太后族為婚。御史中丞范諷劾惟演擅議宗廟，且與後家通婚姻。落平章事，為崇信軍節度使，歸本鎮。未幾，卒，特贈侍中。太常張瑰按，《謚法》敏而好學曰「文」，貪而敗官曰「墨」，請謚文墨。其家訴於朝，詔章得象等覆議，以惟演無貪黷狀，而晚節率職自新，有惶懼可憐之意，取《謚法》追悔前過曰「思」，改謚曰思。慶歷間，二太后始升祔真宗廟室，子曖復訴前議，乃改謚曰文僖。

惟演出於勛貴，文辭清麗，名與楊億、劉筠相上下。於書無所不讀，家儲文籍侔秘府。尤喜獎厲後進。初，真宗謚號稱「文」，惟演曰「真宗幸澶淵御契丹，盟而服之，宜兼謚『武』。下有司議，乃加謚「武定」。所著《典懿集》三十卷，又著《金坡遺事》、《飛白書敘錄》《逢辰錄》、《奉藩書事》。惟演嘗語人曰：「吾平生不足者，惟不得於黃紙上押字爾。」蓋未嘗歷中書故也。子曖、晦、暄，從弟易。

晦字明叔，以大理評事娶獻穆大長公主女，累遷東上閤門使、貴州團練使。王守忠領兩使留後，移閤門定朝立燕坐位，晦因言：「天子大朝會，令宦者齒士大夫坐殿上，必為外夷所笑。」守忠更欲以禮服進酒，晦又以為不可。勾當三班院、群牧都監，授忠州防禦使、知河中府。帝因戒曰：「陝西方罷兵，民困久矣。卿為朕愛撫，毋縱酒樂，使人呼為貴戚子弟也。」晦頓首謝。改潁州防禦使，為秦鳳路馬步軍總管。復還三班院，同提舉集禧觀。歷霸州防禦使，為群牧副使，卒。

暄字載陽，以父蔭累官駕部郎中、知撫州，移台州。台城惡地下，秋潦暴集，輒圮溺，人多即山為居。暄為增治城堞，壘石為台，作大堤捍之。進少府監、權鹽鐵副使。暄鉤考諸路逋租，兩浙轉運使負課當坐，暄上言：「浙部仍歲飢，故租賦不登籍，今使者獲罪，必亟斂於民，民不堪矣。」神宗即詔釋之。官制行，為光祿卿，出知鄆州，拜寶文閣待制，卒。子景臻，尚秦、魯國大長公主。景臻子忱，在《外戚傳》。

從弟 易

易字希白。始，父倧嗣吳越王，為大將胡進思所廢，而立其弟俶。俶歸朝，群從悉補官，易與兄昆不見錄，遂刻志讀書。昆字裕之，舉進士，為治寬簡便民，能詩，善草隸書，累官右諫議大夫，以秘書監於家。

易年十七，舉進士，試崇政殿，三篇，日未中而就。言者惡其輕俊，特罷之。然自此以才藻知名。太宗嘗與蘇易簡論唐世文人，嘆時無李白。易簡曰：「今進士錢易，為歌詩殆不下白。」太宗驚喜曰：「誠然，吾當自布衣召置翰林。」值盜起劍南，遂寢。真宗在東宮，圖山水扇，會易作歌，賞愛之。

易再舉進士，就開封府試第二。自謂當第一，為有司所屈，乃上書言試《朽索之馭六馬賦》，意涉譏諷。真宗惡其無行，降第二。明年，第二人中第，補濠州團練推官。召試中書，改光祿寺丞、通判蘄州。奏疏曰：「堯放四罪而不言殺，彼四者之凶，尚惡言殺，非堯仁之至乎？古之肉刑者劓、椓、黥、刖皆非死，尚以為虐。近代以來，斷人手足，鉤背烙筋，身見白骨而猶視息，四體分落乃方絕命。以此示人，非平世事也。今四方長吏競為殘暴，婺州先斷賊手足，然後斬之以聞。壽州巡檢使磔賊於闤闠之中，其旁猶有盜物者。使嚴刑可誡於眾，則秦之天下無叛民矣。臣以謂非法之刑，非所以助治，惟陛下除之。」帝嘉納其言。

景德中，舉賢良方正科，策入等，除秘書丞、通判信州。東封泰山，獻《殊祥錄》，改太常博士、直集賢院。祀汾陰，幸亳州，命修《車駕所過圖經》，獻《宋雅》一篇，遷尚書祠部員外郎。坐發國子監諸科非其人，降監潁州稅。數月，召還。久之，判三司磨勘司。上言：「官物在籍，而三司移文釐正，或其數細微，輒歷年不得報，徒擾州縣。自今官錢百、谷斗、帛二尺以下，非欺紿者除之。」真宗雅眷詞臣，其典掌誥命，皆躬自柬拔。擢知制誥、判登聞鼓院、糾察在京刑獄。累遷左司郎中，為翰林學士，

僅直未滿，卒。仁宗憐之，召其妻盛氏至禁中，賜以冠帔。

易才學贍敏過人，數千百言，援筆立就。又善尋尺大書行草，及喜觀佛書，嘗校《道藏經》，著《殺生戒》，有《金閨》、《瀛州》、《西垣制集》一百五十卷，《青雲總錄》、《青雲新錄》《南部新書》、《洞微志》一百三十卷。子彥遠、明逸，相繼皆以賢良方正應詔。宋興以來，父子兄弟制策登科者，錢氏一家而已。

易子 彥遠

彥遠字子高，以父蔭補太廟齋郎，累遷大理寺丞。舉進士第，以殿中丞為御史台推直官。通判明州，遷太常博士。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，擢尚書祠部員外郎、知潤州。上疏曰：

陛下即位以來，內無聲色之娛，外無畋漁之樂，而前歲地震，雄、霸、滄、登，旁及荊湖，幅員數千里，雖往昔定襄之異，未甚於此。今復大旱，人心嗷嗷，天其或者以陛下備寇之術未至，牧民之吏未良，天下之民未安，故出譴告以示之。苟能順天之戒，增修德業，宗社之福也。

今契丹據山後諸鎮，元昊盜靈武、銀、夏，衣冠車服，子女玉帛，莫不有之。往時，元昊內寇，出入五載，天下騷然。及納款賜命，則被邊長吏，不復銓擇，高冠大裾，恥言軍旅，一日契丹負恩，乘利入塞，豈特元昊之比耶？湖、廣蠻獠劫掠生民，調發督斂，軍須百出，三年於今，未聞分寸之效。惟陛下念此三方之急，講長久之計，以上答天戒。

時旱蝗，民乏食，彥遠發常平倉賑救之。部使者詰其專且搉價，彥遠不為屈。召為右司諫，請勿數赦，擇牧守，增奉入以養廉吏，息土木以省功費。遷起居舍人、直集賢院、知諫院。會諸路奏大水，彥遠言陰氣過盛，在《五行傳》「下有謀上之象」，請嚴宮省宿衛。未幾，有挾刃犯諰門者。特賜五品服。又上疏曰：

農為國家急務，所以順天養財，御水旱，制蠻夷之原本也。唐開元戶八百九十余萬，而墾田一千四百三十余萬頃。今國家戶七百三十余萬，而墾田二百一十五萬余頃，其間逃廢之田，不下三十余萬，是田疇不辟，而游手者多也。勸課其可不興乎？

本朝轉運使、提點刑獄、知州、通判，皆帶勸農之職，而徒有虛文，無勸導之實。宜置勸農司，以知州為長官，通判為佐，舉清強幕職、州縣官為判官。先以墾田頃畝及戶口數、屋塘、山澤、溝洫、桑柘，著之於籍，然後設法勸課，除害興利。歲終農隙，轉運司考校之，第其賞罰。

楊懷敏妄言契丹主宗真死，乃除入內副都知；內侍黎用信以罪竄海島，赦歸，遽得環衛官致仕；許懷德、慎鏞高年未謝事；楊景宗、郭承祐闔冗小人，宜廢不用：歷舉劾之，多見聽納。彥遠性豪邁，其任言職，數有建明。卒於官。

易子 明逸

明逸字子飛。繇殿中丞策制科，轉太常博士。為呂夷簡所知，擢右正言。首劾范仲淹、富弼：「更張綱紀，紛擾國經。凡所推薦，多挾朋黨。乞早罷免，使奸詐不敢效尤，忠實得以自立。」疏奏，二人皆罷；其夕，杜衍亦免相。明逸蓋希章得象、陳執中意也。

石元孫與夏人戰沒，以死事褒贈，既而生歸，朝廷釋不問。明逸請正其僨軍之罪，乃竄之遠方而奪其恩。進同修起居注、知制誥，擢知諫院，為翰林學士。自登科至是，才五年。加史館修撰、知開封府。妄人冷青自稱皇子，捕至府，明逸方正坐，青　七曰：「明逸安得不起？」明逸為起，坐尹京無威望；又獄吏榜婦人鄭氏墮足死，罷為龍圖閣學士、知蔡州。歷揚、青、鄆、曹州、應天府，還，判流內銓、知通進銀台司，復出知成德軍、渭州。加端明殿學士、知秦州。

先是，于闐入貢，道邈川，唃廝囉留不遣。會其妻亡，前帥張方平請因而恤之，且誘其般次入貢，詔賻絹千匹。明逸言：「朝廷撫唃氏至厚，頃以招馬為名，賂繒纊；邀請六事，既徇其五，而猶觖望。今壅遏荒服之貢，固有罪矣，豈可復加賜以辱國體？」從之。而于闐使與般次亦皆至。廝囉有子質於秦，別子木征居河州。殿侍程從簡私與之盟，令過洮河，許以官，且歸其質子。事不驗，木征怒，留貢使。明逸械從簡往詰，因斬之。木征惶懼，悉遣所留者。

治平初，復為翰林學士。神宗立，御史論其傾險憸薄，頃附賈昌朝、夏竦以陷正人，文辭淺繆，豈應冒居翰院？乃罷學士。久之，知永興軍。熙寧四年，卒，年五十七。贈禮部尚書，謚曰修懿。

藻字醇老，明逸之從子也。幼孤，刻厲為學。第進士，又中賢良方正科，為秘閣校理。

慈聖後臨朝，藻三上書乞還政。同修起居注、知制誥。加樞密直學士、知開封府。平居樂易無崖岸，而居官獨立守繩墨，為政簡靜有條理，不肯徇私取顯。數求退，改翰林侍讀學士、知審官東院。卒，年六十一。神宗知其貧，賻錢五十萬，贈太中大夫。

諸孫 景諶

景諶，景臻之從兄也。繇殿直巡轄兩京馬遞，中進士第。初赴開封解試，時王安石得其文，以為知道者。既薦送之，又推譽於公卿間，自是執弟子禮。安石提點府界，景諶為屬主簿，又以文薦之。執喪居許，聞安石得政，喜，因事來京師謁之。方盛夏，安石與僧智緣臥於地，一最親者袒坐其側。顧景諶褫服脫帽，未及它語，卒然問曰：「青苗、助役如何？」景諶曰：「利少害多，異日必為民患。」又問：「孰為可用之人？」曰：「居喪不交人事，而知人尤難事也。」遂辭出。

後調官復來，安石已作相，又往詣之。安石令先與弟安國相見。安國亦與之善，謂景諶曰：「相君欲以館閣相處而任以事。」景諶曰：「百事皆可為，所不知者新書、役法耳。」及見安石，安石欲令治峽路役書，且委以戎、滬蠻事。景諶曰：「峽路民情，僕固不能知；而戎、滬用兵，系朝廷舉動、一路生靈休戚，願擇知兵愛人者。」安石大怒，坐上客數十人，皆為之懼。退就謁舍，賞激之與詆以為矯者參半。景諶笑曰：「自古以來，好利者眾，而顧義者寡，故天下萬事，皆由人而不在於己。苟為利所動，而由於人，則盜亦可為也。夫盜之所以為盜者，利勝於義，而不知所以為之者耳。吾又何憾焉？」遂與安石絕。熙寧末，從張景憲辟知瀛州，終身為外官，僅至朝請郎而卒。

諸孫 勰

勰字穆父，彥遠之子也。生五歲，日誦千言。十三歲，制舉之業成。熙寧三年試應，既中秘閣選，廷對入等矣，會王安石惡孔文仲策，遷怒罷其科，遂不得第。以蔭知尉氏縣，授流內銓主簿。判銓陳襄嘗登進班簿，神宗稱之。襄曰：「此非臣所能，主薄錢勰為之耳。」明日召對，將任以清要官。安石使弟安禮來見，許用為御史。勰謝曰：「家貧母老，不能為萬里行。」安石知不附己，命權鹽鐵判官，歷提點京西、河北、京東刑獄。元豐定官制，勰方居喪。帝於左司郎中格自書其姓名，須終制日授之。

奉使吊高麗，外意頗謂欲結之以北伐。勰入請使指，帝曰：「高麗好文，又重士大夫家世，所以選卿，無他也。」乃求呂端故事以行，凡饋餼非故所有者皆弗納。歸次紫燕島，王遣二吏追餉金銀器四千兩。勰曰：「在館時既辭之矣，今何為者？」吏泣曰：「王有命，徒歸則死，且左番已受。」勰曰：「左右番各有職，吾唯例是視，汝可死，吾不可受。」竟卻之。還，拜中書舍人。

元祐初，遷給事中，以龍圖閣待制知開封府。老吏畏其敏，欲困以事，導人訴牒至

七百。勰隨即剖決，簡不中理者，緘而識之，戒無復來。閱月聽訟，一人又至，呼詰之曰：「吾固戒汝矣，安得欺我？」其人讕曰：「無有。」勰曰：「汝前訴云云，吾識以某字。」啟緘示之，信然，上下皆驚吒。宗室、貴戚為之斂手，雖丞相府謁吏干請，亦械治之。積為眾所憾，出知越州，徙瀛州。召拜工部、戶部侍郎，進尚書，加龍圖閣直學士，復知開封，臨事益精。蘇軾乘其據案時遺之詩，勰操筆立就以報。軾曰：「電掃庭訟，響答詩筒，近所未見也。」

哲宗蒞政，翰林缺學士，章惇三薦林希，帝以命勰，仍兼侍讀。以嘗行惇謫詞，懼而求去。帝曰：「豈非『鞅鞅非少主之臣，硜硜無大臣之節』者乎？朕固知之，毋庸避也。」嘗侍經幄，帝留與之語曰：「台臣論徐邸事，其辭及鄭、雍，小人離間骨肉如此。若雍有請，當付卿以美詔慰安之。」既而雍章至，勰答詔云：「弗容群枉，規欲動搖，朕察其厚誣，力加明辨，夫何異趣，乃爾乞身。」帝見之，謂能道所欲言者。惇因是極意排詆，諷全台攻之，言不已。罷知池州，卒於官，年六十四。訃未至，帝猶即其從弟景臻問安否。元符末，追復龍圖閣學士。

諸孫 即

即字中道，吳越王諸孫也。第進士，為睦州推官。部使者有獄在衢，啖即以薦牘，使往治。即曰：「吾寧老冗選中，豈忍以數十人易一薦乎？」至，則平反之。辟鄜延幕府。崇寧中，為陝西轉運判官。王師復銀州，轉餉最。徽宗召對，問曰：「靈武可取乎？」對曰：「夏人去來飄忽，不能持久，是其所短；然其民皆兵，居不糜飲食，動不勤轉餉，願敕邊臣先為不可勝以待釁，庶可得志。」帝曰：：「大砦泉可取否？」對曰：「是所謂瀚海也。臣聞其地皆舄鹵，無水泉，或以飲馬，口鼻皆裂，正得之無所用。」帝然之。

除直龍圖閣、知慶州。至鎮，築安邊城，歸德堡，包地萬頃，縱耕其中，歲得粟數十萬。徙知延安府，加集賢殿修撰，又進徽猷閣待制、顯謨閣直學士。在延五年，童貫宣撫陝西，得便宜行事。時長安百物踴貴，錢幣益輕，貫欲力平之，計司承望風旨，取市價率減什四，違者重置於法，民至罷市。徐處仁爭之，得罪。又行均糴法，賤入民粟，而高金帛估以賞，下至蕃兵、射士之授田者，咸被抑配，關內騷然，幾於生變。即亦屢抗章，極陳其害，貶永州團練副使，然糴害亦寢。

數月，還待制、知興仁府，從太原，以童貫宣撫本道辭，不許。居二年，以疾提舉

洞霄宮，復真學士。睦寇作，起知宣州。即自力上道，至則悉意應軍須。貫上其功，進龍圖閣學士。貫遂引為河北、河東參謀，以老固辭，乃轉正奉大夫致仕。卒，贈金紫光祿大夫，謚曰忠定。

論曰：進士自鄉舉至廷試皆第一者才三人，王曾、宋庠為名宰相，馮京為名執政，風節相映，不愧其科名焉。邵亢知太常，裁損張貴妃恤典，潁王授室、公主下嫁，請用古典，可謂不愧其官守矣。邵必亦習禮者也，預修《唐書》而能力辭，以為史出眾手，非古人撰述之體，豈非名言乎？錢惟演敏思清才，著稱當時，然急於柄用，阿附希進，遂喪名節。錢氏三世制科，易、明逸皆掌書命，時人榮之。惜乎易以輕俊，明逸以傾。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